

2025 年度合肥市市属学校固定资产及津补贴 清查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合肥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2025 年度合肥市教育局固定资产及津补贴项目清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项目和审查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合肥一中、合肥二中、合肥三中、合肥六中开展 2024-2025 年度固定资产和津补贴专项清查工作。

（二）乙方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实施，包括现场审查，按照甲方的审查方案、审查指标内容开展审查工作，对会计凭证进行必要的审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查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查意见，完成审查报告，并提供审查有关底稿。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审查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各市属学校的完整检查资料以及其他在清查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 被检查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三) 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 甲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四) 正确使用报告, 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乙方无关。

(五) 按照约定书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六) 甲方可对委托审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但不得影响乙方审查工作的独立性。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签字盖章本约定书后, 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派出审查组至合肥一中、合肥六中开展工作; 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派出审查组至合肥二中、合肥三中开展工作。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 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查报告。

(三)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工作信息、内部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或监管规定要求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 提供给甲方与审查内容相关的审查工作底稿。

四、出具审查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乙方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出具审查初稿及相关材料。

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 影响审查工作如期完成



的，或者甲方要求加快出具审查报告的，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约定事项。

五、业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业务据实结算，按照固定标准乘以 2025 年合肥市财政局财务监督类等框架协议入围费率及审查期间计算。固定标准为：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 700 元/人·天，高级职称 650 元/人·天，中级职称 550 元/人·天，初级职称及以下 450 元/人·天。框架协议入围费率 70%。审查期间按照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上述业务费在乙方出具初稿和相关材料后甲方支付 90%，出具正式报告后付款剩余 10%。如因审查工作遇到重大问题，或者因延伸审查年度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在审查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增加相应的费用，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约定业务费的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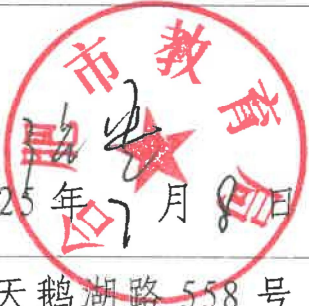
六、本约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除尾部外，合同中出现手写内容或涂改的，视为无效。

七、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时间节点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1% 计算，最



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八、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盖章： (合同文本超过两页的，加盖骑缝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8 日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7 日
地址：合肥市天鹅湖路 558 号 市广电中心大楼 A 楼 1513 室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 1000 号新都会环球广场 1501 号
联系人：吴诗茹 电 话：0551-63505153	联系人：刘秀娟 电 话：18605510457